

法制网首页>> 新闻资讯

新闻中心 >>更多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施行

境外投资须有书面尽职调查报告

发布时间：2017-08-04 18:55 星期五 来源：法制日报——法制网

法制网北京8月4日讯 财政部制定的《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已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今天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国有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事前决策不科学、不履行必要程序是造成投资失利的重要原因。传统财务制度一般仅涉及事中和事后管理，而《办法》专章对境外投资事前决策的财务管理提出了要求。具体规定是：

要求企业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领导班子成员中确定一名主管境外投资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确保决策层有专人承担财务管理职责。

以并购、合营、参股方式投资境外目标企业（项目），投资方要组建包括行业、财务、税收、法律、国际政治等领域专家在内的团队，或者委托具有能力并与委托方无利害关系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书面报告。其中，财务尽职调查重点关注目标企业（项目）所在国的宏观经济风险和目标自身的财务风险。

要求企业组织内部团队或者委托具有能力并与委托方无利害关系的外部机构对境外投资开展财务可行性研究。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指出，部分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事前决策随意，可行性论证流于形式。二是事中管理薄弱，财务风险管控不力。三是事后监管缺位，对有关决策和执行主体约束不力。

据了解，为了规范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财务管理，防范境外投资财务风险，财政部部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印发了《办法》。该负责人还介绍到，经过财政部调研发现，企业对在境外投资的企业（项目）普遍未建立绩效评价制度，集团内部优化资源配置缺乏科学依据，事中和事后的激励和约束难以落实。为此，《办法》明确要求以投资方为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境外投资评价制度并开展绩效评价。

《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即通常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部门所监管的企业本级及其逐级投资形成的企业。

责任编辑：秦晶

0

我要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还可以输入350个字

一键登录: QQ 注册 忘记密码 发表评论

视频推荐

- 1 习近平对四川九寨沟7.0级地震作出重要指示
- 2 公安部通缉10名文物犯罪在逃人员中已有7...
- 3 三部门出台社保扶贫意见：减少缴费 提高...
- 4 卫计委回应武汉“三假”医院欺骗患者：已派...
- 5 环保部点名滇等10省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 6 四川司法厅迅速安排 司法行政干警全力抗震救...
- 7 最高法加强金融审判：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
- 8 评：地震后需警惕旅游纠纷“余震”遇纠纷...

博客推荐 >>更多

- 尹贵龙：为13亿人民打造安全可靠的“铁 ...
- 叶泉：共享经济治理要走出“放管怪圈”
- 你必须知道的史上最著名的10个法律段子

- 完善政策框架，让隐私保护跟上大数据时代
- 远离“烧钱式”教育，给孩子留一方自己 ...
- 墨笔丹心：无论走到哪里，都要记得来时的路
- 大学变景区，为游客服务的校园还是校园吗？
- 发钱咯~微信、支付宝“花式补贴”优势大PK

论坛热帖 >>更多

- “以房养老被骗”公证处还能信吗？司法 ...
- 暑期超前教育究竟多可怕 专家：须立法禁止
- 养老、医疗等保险基金可否认定“特定款 ...
- 时间都去哪儿了？是谁动了我的双休日？
- @所有女性，你有一份“防狼手册”未领取
- 【热点】律师释疑李文星之死焦点法律问题
- 信访有了新规则，明文规定哪些问题能直 ...
- 移动支付的“痛点”：出门不带钱 你能走...

图片新闻 >>更多





相关新闻

- 国企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出炉 投资损失将被追责
- 境外投资事前决策必须考虑财务可行性
- 国家电网境外投资无一亏损的背后
- 安徽出台“十三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
- 中国首部境外投资条例有望年内出台 明确禁止方向
- 盈科主办“第三届境外投资峰会”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

友情链接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制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

[网站统计](#)